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郭培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創英先生、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